

凤庆县财政局文件

凤财整合〔2019〕29号

凤庆县财政局关于整合下达2019年第五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市级统筹部分)的通知

县扶贫办：

根据《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五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市级统筹部分)的通知》(临财整合〔2019〕20号)要求和《凤庆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对<凤庆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凤庆县财政局关于请求批准2019年第五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市级统筹部分)分配方案的请示>的批复》(凤开组〔2019〕35号),安排2019年第五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市级统筹部分)250万元,具体资金安排如下:

- 1.统筹安排凤庆县支持烤烟产业发展项目资金247.5万元;

2.提取项目管理费 2.5 万元。

一、资金安排要量化绩效指标，绩效指标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地点、内容和规模，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投资总额、资金筹措、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。按照项目绩效指标组织检查、督导、验收和绩效评价。

二、请加强资金管理，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7〕8号）和《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云财发〔2017〕213号）等文件规定管理使用资金。资金安排后，请及时将资金落实到项目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支出情况于每月月底报县财政局农业股。

凤庆县财政局

2019 年 9 月 1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凤庆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9 月 19 日印